

目 錄

主辦單位組織	P. 2
競賽規程	P. 4
競賽規則	P. 10
橋藝禮節	P. 15
賽程表	P. 18
賽場平面圖	P. 19
四人隊制賽賽員名單	P. 20
四人隊制賽初賽成績表	P. 21
甲組複賽成績表	P. 22
乙組複賽成績表	P. 22
複賽桌次表	P. 23
副杯賽成績表	P. 23
雙人賽賽員名單	P. 24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位置圖	P. 25
比賽場地（四維堂）示意圖	P. 26
一〇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橋藝錦標賽成績回顧	P. 27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一〇九學年度橋藝錦標賽

指導單位

教育部

部長潘文忠

體育署長張少熙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江漢聲

副會長林華章、黃泰源、陳嘉遠

顧問

劉志華、林柏化、曾銀助、陳坤檸、劉榮聰、王 泠、陳慕聰
 陳政達、林惟鐘、張家昌、董益吾、李文志、陳嘉康、林國斌
 葉芋伶、湯慧娟、丁翠苓、黃森芳、何建德、劉啟帆、羅旭壯
 王文正、徐慶帆、孫美蓮、林秀卿、陳克舟、宋孟遠、黃國光
 黃淑貞、李詩賓、盧正崇、鄧碧珍、張良漢、唐吉民、黃瑞榮
 李明榮、甘乃文、林獻龍、倪雅華

承辦單位大會職員名單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郭明政

承辦學校（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郭明政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橋棋社

大會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橋棋社長李易諭

大會執行秘書兼總籌劃：陳源宗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裁判長：蔡宗穎

裁判：羅勝群、張薰方、郭代一、高振齊

◎上訴委員會：陳源宗（召集人）、張修明、劉昇祥、陳嘉平、駱尚廉、
林良靖

牌務組：楊建榮

成績組：賴彥儒、張婷媛、陳盈錡

賽務組：吳悠、陳奕君、張雅琪

轉播組：黃冠綸、何承霖

轉播講評：洪介興

護理師：王春美、陳香君

庶務組(含防疫)：薛淑娟、陳延暉、陳明傑、翁昶濬、倪睿洋

視聽服務組：張子勤、張愷丰、張珀瑋、張盛嫻、張瑄圃

場地管理組：鄭妙琴、鄭榮祥、李佳晏

最後特別感謝

捐款的政治大學橋藝社畢業校友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8978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橋棋社、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雙人賽於 10 月 17 日晚間舉行)。
- 八、比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方式與分級：分為四人隊制賽、雙人賽等比賽。
 - (一)四人隊制賽：每隊 4 至 6 人，採團體報名，以同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組隊；本次比賽報名總隊數未達 18 隊(含)時，全部為同一組，不區分甲組、乙組；超過 18 隊時複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乙組各 8 隊，

其餘進入副杯賽。甲組每校可參加之隊伍數上限為 2 隊，乙組不限隊數。本次比賽區分為甲組、乙組兩組，甲組每校可報名之隊伍數上限為 2 隊，乙組不限隊數。

(二) 雙人賽：每對(pair)2 人，不可跨校組對，每校報名上限為 6 對。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期間，均可修改賽員資料。

(二) 報名地點：大專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資訊組陳源宗組長收

聯絡電話：0918-403801

Email：yuanchung.chen@gmail.com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 email 通訊報名。所需填寫資料，如所附報名表；

2. 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陳源宗組長 yuanchung.chen@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橋藝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人數：四人隊制賽每隊可報領隊、隊長各一人，出賽隊員 4 至 6 人(隊長可由出賽隊員兼任)；雙人賽每對(pair)應報 2 人，且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

(五) 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 1,200 元整(同時可免費參加副杯賽)。只參加副杯賽者，每隊新台幣 500 元整；雙人賽於截止日前報名者免費，於截止日後報名者每人酌收新台幣 200 元整；競賽代辦費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六) 保險費：由大會統一投保，為保障賽員權益，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個人資料僅用於投保，大會將嚴加保密；如未填妥個人資料，即視為自動放棄權益，大會將無法為該賽員加保；110 學年度起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用餐：由各隊自理。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及國立政治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 201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十四、賽制：

(一)四人隊制賽：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

1. 報名隊數未達 18 隊(含)時，採大循環比賽(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直接排名。

2. 超過 18 隊時進行初賽(瑞士制升降賽方式)，1 至 8 名進入甲組(同校最多 2 隊，超出時依次遞補)，9 至 16 名進入乙組(無同校隊數限制)，複賽均採大循環方式進行(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初賽如有對戰，勝者帶 0.5imp)；其餘進入副杯賽。

(二)雙人賽：採浩威爾或變位式米契爾模式打 22 牌，以交叉 IMP 方式計算各對(pair)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三)副杯：由裁判依隊數決定賽程(勝場加 20VP，平手各加 10VP)，依總分(VP)高低決定名次。

十五、四人隊制賽比賽抽籤：將於報名截止後，比賽日期前，擇期公開抽籤隊伍編號，並公告於臉書大專橋藝聯盟社團。

十六、四人隊制賽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隊長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08:40 至 08:50 於比賽場地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四人隊制賽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08:20 至 08:40；

雙人賽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17:40 至 18:20。

(二)開幕典禮：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2:50。

(三)閉幕典禮：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17:00。

(四)參賽隊員請於賽前自行備妥制度卡，且必須攜帶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六)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參賽隊員應提前到場，遵守出賽時間準時出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

(八)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一律不得上訴。

(九)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申訴」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十)本次競賽全程禁止使用棕色特約與 HUM 體系。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四人隊制賽：

1. 總參賽隊數十八隊(含)以上：甲、乙組各組取優勝前四名，由大會各頒給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2. 總參賽隊數為十三至十七隊時取正盃賽前八名，前四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五至八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 總參賽隊數十二隊以下時，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前三名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個人獎牌；其餘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4. 副杯賽：前三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牌，以資鼓勵。

(三)雙人賽：依據競賽規程本條第一款相關規定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上訴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向大會提出上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上訴書由領隊或隊長簽名蓋章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上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上訴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裁判與上訴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交通資訊：國立政治大學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請參閱國立政治大學各項交通資訊：<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12.php?Lang=zh-tw>

109 年大專盃競賽規則

1. 依教職員組比賽辦法第十九條(五)及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四)的規定，賽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在學證明，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2. 依教職員組比賽辦法第十九條(六)及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六)的規定，參賽隊員於比賽場所請穿著整齊服裝，不得著拖鞋或僅著汗衫、背心；本次比賽全程禁止吸煙、飲酒，並且禁食檳榔，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
3. 依教職員組比賽辦法第十九條(五)及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四)的規定，本場賽事請備妥制度卡，並於開賽後主動交予對手。否則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簡易制度卡，簡易制度卡上的特約可以選擇不使用，但不可使用不存在於簡易制度卡上的任何非自然約定。若因為填寫制度卡導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該對將被認定為進度過慢(參照第 10 點)的責任方。
4. 依教職員組比賽辦法第十九條(十二)及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七條(十)的規定，禁止使用棕色特約(Brown Sticker)或高度不尋常制度(HUM)。
5. 賽程安排
 - A. 教職員組(共 11 支隊伍)

採單循環制，每圈 12 牌，共 11 圈，每圈 1 小時 30 分鐘。
 - B. 學生組(共 20 支隊伍)
 - (1) 初賽

採瑞士升降制，每圈 8 牌，共 9 圈，每圈 1 小時。

依初賽成績第 1~8 名，晉級複賽甲組；第 9~16 名進入複賽乙組；7~20 名進入副盃賽。

註 1：初賽階段，同校隊伍不會交手。

註 2：依學生組比賽辦法第十四條(一)的規定，複賽甲組同校最多兩隊，超出時，第 9 名依次遞補。
 - (2) 複賽

甲組及乙組，採單循環制，每圈 12 牌，共 7 圈，每圈 1 小時 30 分鐘。

副杯，採雙循環制，每圈 12 牌，共 6 圈。每圈 1 小時 30 分鐘。

註 1：複賽及副杯階段，同校隊伍優先交手。
6. 入座表

- A. 每隊的隊長必須不晚於前一圈結束後的 5 分鐘繳交，首圈請於隊長會議時繳交。每圈的對戰組合不會於開賽前得知對手的入座表。
- B. 未能於時間內繳交給各組的裁判長，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扣罰 1 IMP；第三次扣罰 2 IMPs；之後每次扣罰以倍數成長。

7. 遲到

- 0+ - 5 分鐘，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扣罰 1.0 VPs；
 - 5+ - 10 分鐘，扣罰 1.0 VPs；
 - 10+ - 15 分鐘，扣罰 2.0 VPs；
 - 15+ - 20 分鐘，扣罰 3.0 VPs；
 - 20+ - 25 分鐘，扣罰 4.0 VPs；
 - 25+分鐘，至少扣罰 5.0 VPs，且每多 5 分鐘額外扣罰 1.0 VPs；
 - 30+分鐘，該對戰取消，視同棄權。
- 註 1：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8. 借將

於開賽 5 分鐘內，得提出借將申請，以 1 人為上限，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超過 5 分鐘提出，仍可允許借將，且依照第 7 點處理。

- A. 每一階段的賽程，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若該圈借將所打牌數未超過該圈牌數的一半，則不計入借將場次。
- B.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s)將乘以 1/3。

9. 棄賽/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於瑞士升降制得酌予提高至 14.0 VPs。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10. 進度過慢/刻意延遲

- 0+ - 5 分鐘，扣罰 1.0 VPs；
 - 5+ - 10 分鐘，扣罰 1.5 VPs；
 - 10+ - 15 分鐘，扣罰 2.0 VPs；
 - 15+ - 20 分鐘，扣罰 2.5 VPs
- 註 1：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11. 成績繳交及更正時限

A. 成績繳交

- (1) 本場賽事之成績紀錄採計分紙形式，請於每圈結束後，次圈開賽前，獲勝的隊伍須將經過雙方簽認的成績紀錄(公開室及關閉室，共兩張)交至成績組。
- (2) 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該場獲勝的隊伍將不予計分，落敗的隊伍仍予以計分。

B. 更正時限

本場賽事將由成績組手動輸入每牌合約結果，方能產出官方成績。故更改期限為次圈結束後 30 分鐘。

例：第一圈的成績，最後的更正時限為第二圈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

C. 更正種類

僅允許更正合約花色，莊位及不可能存在的合約。不允許線位，贏磴數相關的更正，除非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之情形。

12. 平手

A. 循環制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e.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f.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g.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h.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

(3) 四隊以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程序。

B. 瑞士升降制

(1) 若平手的隊伍彼此皆曾對戰過，則以對戰的 VP 總和較高者為贏家。若依然平手或未曾對戰過；

(2) 參照 12A(1)，12A(2)及 12A(3)處理。

13. 賽程進行期間，在比賽會場及廁所等區域，手機發出聲響或使用，每次扣罰 2.0 VPs (雙人賽則扣罰一牌的 25% MPs)，採累罰制，情節嚴重者得判處失格，緊急或必要狀況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14.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比賽區域內討論任何與牌相關的資訊，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 (雙人賽則扣罰一牌的 25% MPs)，採累罰制。已完成該圈的賽員，一律至賽員休息區核對成績。
15. 該圈尚未完賽，賽員離開牌桌前，須取得對手或裁判同意，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16. 上訴委員會

本場賽事的判決由裁判團合議為之，若不服判決，請該隊的隊長先自裁判取得判決書後，向主辦單位提出上訴，並同時繳交 2000 元。本場賽事上訴委員會召集人為陳源宗，委員係由駱尚廉，張修明，劉昇

橋藝禮節

1. 賽員及旁觀者應遵守橋藝禮節，並聽從裁判指示。若違反規定，干擾賽員進而導致賽事無法正常進行者，得判處程序性罰分，情節嚴重者得判處停賽甚或失格。
2. 賽員的責任
 - A. 北家
 - (1) 隊制賽負責更換該打的牌，雙人賽須負責傳牌。
 - (2) 記錄成績
 - B. 東家
 - (3) 核對牌號是否正確
 - (4) 確認成績
 - C. 南家
 - (5) 記錄成績
 - D. 西家
 - (6) 檢查入座方位是否正確，不論賽員當下是否誤坐西家，皆為其責任。
 - (7) 確認成績
3. 違規發生時
 - A. 叫牌階段，任一賽員不論是否輪到他叫牌，均得舉發違規。
 - B. 打牌階段
 - (1) 莊家或任一防家均得舉發。
 - (2) 有關糾正擺放方向錯誤之牌磴，任一賽員均可為之，但僅限於己方引出或打出下一磴之牌張前。若過晚為之，則可能適用 Law 16B – 來自於同伴的額外訊息，若使用該訊息並認定造成對手損害或己方得利，應主動召請裁判。
 - C. 任何階段，任何賽員，包括夢家，均得試圖阻止違規發生。
 - D. 夢家得不舉發任何違規直到該牌結束。
 但有關改正莊家明顯的解釋錯誤，適用 Law 20F5(b)(ii) – 若是莊家或夢家，必須在叫牌結束後，主動地召請裁判並告知對手，此為最早的合法機會。

E. 賽員無舉發己方違規的義務。

但有關改正同伴明顯的解釋錯誤，參閱 Law 20F5(b)(i) – 若為防家，必須在打牌結束後主動召請裁判並告知對手，此為最早的合法機會。

4. 舉凡牌桌上發生正常程序下不會出現的狀況，不論你是否曉得該如何處理，請一律舉手召請裁判。你可以很大度，但請別身兼二職。

常見召請裁判的時機如下，但不限於此：

A. 叫牌

- (1) 暴露牌張
- (2) 違序叫牌
- (3) 牌張數目有誤
- (4) 節奏明顯變換
- (5) 出現不能成立的叫牌
- (6) 欲更換已做出的叫牌
- (7) 發現自己解釋錯誤，包含忘記示警(Alert)
- (8) ...

B. 打牌

- (1) 違序首攻
- (2) 暴露牌張
- (3) 應跟未跟
- (4) 解釋不一致
- (5) 攤/捐牌有爭議
- (6) 欲更換已打出的牌張
- (7) 夢家建議莊家打牌或不按指示出牌
- (8) ...

5. 有簾幕的比賽，請遵守下述的操作流程：

- A. 北家把要打的牌放在推盤上，放下簾幕的隔板後，四家分別自牌盒取出手牌，南北家負責將推盤推送至簾幕另一側。
- B. 叫牌卡請整齊放置於叫牌區域並貼齊左側，每次叫牌卡放置的間隔請盡量一致。
- C. 叫牌結束後，莊/夢家負責將推盤從桌面移除，並將牌盒置於牌桌

中央。

- D. 牌面朝下的首攻做出後，由莊/夢家從本側或告訴另一側的夢/莊家打開簾幕。
- E. 簾幕開啟後，即進入打牌階段，不可詢問另一側的同伴或對手任何問題，直至打牌結束。只能詢問同側的對手，詢問前請先放下簾幕的隔板。

註 1：若你發現已叫完牌，但南/北家卻遲遲不推送推盤，請善意提醒，不要主動幫忙推送。

註 2：任何詢問及回答，請使用手寫溝通。

註 3：叫牌期間若有召請裁判，請輕聲細語地跟裁判溝通，避免讓另一側得知額外訊息。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牌數	事件或場次		
10/16 (星期五)	0820~0840	0	報到		
	0840~0850	0	隊制賽技術會議		
	0900~1000	8	初賽R1		
	1010~1110	8	初賽R2		
	1110~1200	0	午餐		
	1200~1310	8	初賽R3，含開幕式10分鐘		
	1320~1420	8	初賽R4		
	1430~1530	8	初賽R5		
	1540~1640	8	初賽R6		
	1650~1750	8	初賽R7		
10/17 (星期六)	0900~1000	8	初賽R8		
	1010~1110	8	初賽R9		
	1110~1210	0	午餐		
	1210~1340	12	甲組複R1	乙組複R1	
	1355~1525	12	甲組複R2	乙組複R2	副杯R1-1
	1540~1710	12	甲組複R3	乙組複R3	副杯R1-2
	1800~2100	18	雙人賽		
10/18 (星期日)	0900~1030	12	甲組複R4	乙組複R4	副杯R1-3
	1045~1215	12	甲組複R5	乙組複R5	副杯R2-1
	1215~1315	0	午餐		
	1315~1445	12	甲組複R6	乙組複R6	副杯R2-2
	1500~1630	12	甲組複R7	乙組複R7	副杯R2-3
	1730	0	頒獎		

賽場 平面圖

舞台

視聽服
務組

獎盃獎牌置放區

學生關
閉 1

學生關
閉 5

學生關
閉 9

學生關
閉 2

學生關
閉 6

學生關
閉 10

學生關
閉 3

學生關
閉 7

學生關
閉 4

學生關
閉 8

教職員
關閉 1

教職員
關閉 4

教職員
關閉 2

教職員
關閉 5

教職員
關閉 3

教職員
關閉 6

工作
桌

取
水
處

裁
判
桌

取
水
處

工
作
桌

成
績
組

賽
務
組
工
作
桌

賽務組工作桌

賽務組工作桌

工
作
桌

取
水
處

裁
判
桌

取
水
處

工
作
桌

成
績
組

學生公
開 1

學生公
開 5

學生公
開 9

學生公
開 2

學生公
開 6

學生公
開 10

學生公
開 3

學生公
開 7

學生公
開 4

學生公
開 8

教職員
公開 1

教職員
公開 4

教職員
公開 2

教職員
公開 5

教職員
公開 3

教職員
公開 6

教職員組成績公布區

賽員休息區一

學生組成績公布區

賽員休息區二

防疫庶務組

垃圾收集區

牌
務
組

場地管理組

轉播銀幕
玄關大門

男
廁

女
廁

側
門

四人隊制賽賽員名單(依裁判10月6日抽籤隊號順序)

No	隊名	學校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1	成大 2	成大	陳映廷	吳宜哲	吳家翰	陳映廷	陳委辰		
2	隊名不是很重要	東吳	連冠穎	連冠穎	林晉暉	鄭詠云	朱秉濂	黃浩洋	許辰熙
3	推甄輕鬆推	交大	廖品皓	廖品皓	黃崇鑫	許哲璋	楊佳昕	吳致緯	顏君璋
4	Black Med	長庚	吳文玉	吳文玉	吳承霖	王昱斌	楊詠婷	蔡皓文	郭典祐
5	大清華共榮圈	清大	陳敬霖	陳敬霖	呂哲宇	林子靖	謝易軒	陳鎮鴻	鄧樂國
6	湖人睡飽沒?	臺大	朱宥諺	王家彌	鍾起鳴	朱宥諺	劉峻瑋	白凱文	
7	我就站在舞台中央(x	中央	邱承亞	邱承亞	馬韡寧	唐聖堯	詹昕哲	葉宸維	楊盛博
8	Bloody Ace	長庚	吳文玉	劉瑞和	謝岳哲	賴凌翔	連欣御	陳泱汝	
9	成大 1	成大	黃志穎	黃志穎	洪梓茗	史函杰	劉力豪	張天豪	
10	不成材	臺大	陳薇守	陳薇守	李育論	陳彥蓉	方佑心		
11	永恆烈焰暴風雪	台北商大	王祐均	王祐均	邱健宇	洪禎宥	邱書映	陳友亮	
12	叫 Posen 出來面對	輔大	吳宜軒	吳宜軒	段峻茗	劉懷仁	葉恩成	郭家銘	湯洺睿
13	鳳梨田民雄總部	中正		蕭迪凱	白晏頤	詹景富	呂怡臻		
14	BTU 社長躺著打	臺大	李基誠	李基誠	吳吉加	陳飛	施慧君	陳煒元	蕭廷融
15	承亞記得還書	清大	劉柏暄	劉柏暄	程子祐	黃禾杰	林承岳	吳倫鴻	廖國宇
16	你真的好會叫牌喔	臺大	黃品樺	黃品樺	張子恩	吳羿玟	謝秉儒	陳廷威	
17	考試輕鬆考	交大	顏君璋	黃柏勳	周芮屏	黃崑心	黃懷德	沈仕傑	
18	開陽白菜	政大	劉子豪	劉子豪	羅啟瑄	劉煥澤	李柏憲	李慶泓	
19	去吧，皮卡丘!	政大	吳尚橙	劉季瑄	陳品璋	吳尚橙	施珮瑜	張東勝	劉子齊
20	師大橋藝社	師大	胡揚彬	胡揚彬	吳京翰	張嘉程	陳宇揚	陳胤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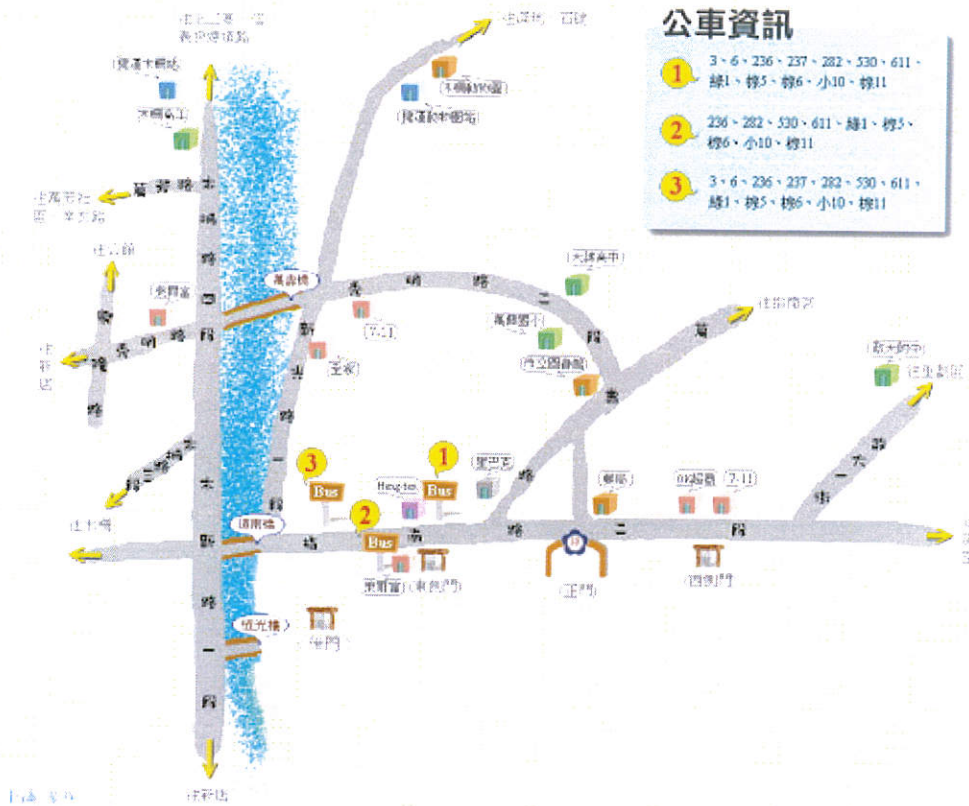
學生組雙人賽參賽名單(依報名順序)

No	代表學校	賽員一	賽員二
1	東吳大學	朱秉濂	鄭詠云
2	東吳大學	林晉暉	連冠穎
3	國立交通大學	顏君瑋	黃崑心
4	國立交通大學	黃柏勳	周芮屏
5	國立清華大學	陳鎮鴻	呂哲宇
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許浩哲	何佳翰
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楊佳叡	林志鴻
8	國立政治大學	李柏憲	劉煥澤
9	國立中央大學	邱承亞	馬韡寧
10	國立中央大學	唐聖堯	詹昕哲
11	國立中央大學	葉宸維	楊盛博
12	國立臺灣大學	朱宥諺	鍾起鳴
13	國立臺灣大學	白凱文	劉峻瑋
14	國立臺灣大學	陳煒元	蕭廷融
15	國立臺灣大學	李基誠	吳吉加
16	國立臺灣大學	陳薇守	李育論
17	國立臺灣大學	陳飛	施慧君
18	國立政治大學	劉子豪	李慶泓

※採用米契爾或浩威爾移動方式打9圈，每圈2牌。

※本次雙人賽採用「交叉計算imp」方式，也就是說賽員自己桌上的成績將要和另外其他各桌的成績各比較一次計算國際序分，然後將各個比較之結果加總。

承辦學校(國立政治大學)交通位置圖



公車

- 欣欣客運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236 區、237、611、295、指南客運 1503、282、530、東南客運 小 10
- 捷運接駁公車 棕 3、棕 5、棕 6、棕 11、棕 15、棕 18、綠 1，至「政大站」下車
- 公車路線圖連結至 台北市公車動態系統

捷運

-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公館站，轉搭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236 區、530、棕 1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2 號出口過馬路右方公車亭)
-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 棕 6 至「政大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動物園，轉搭 羅斯福路幹線(原 236)、236 區、237、611、282、295、棕 3、棕 6、棕 18、綠 1、1503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1 號出口過馬路右方公車亭)
-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至市政府站，轉搭 棕 18、綠 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市政府站 3 號出口)
- 搭乘捷運信義淡水線(紅線)到台北 101/世貿站，轉搭 棕 18、綠 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台北 101/世貿站 5 號出口)

開車

-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木柵交流道 - 國3甲台北聯絡道 - 萬芳交流道）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台北市東區**（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
信義快速道路（南向）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
過辛亥隧道→ 直行至興隆路左轉→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和平東路**（軍功路莊敬隧道）
過莊敬隧道，走軍功路→ 右轉木柵路四段→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從**羅斯福路**（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 左轉興隆路→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比賽場地（政大四維堂）位置示意圖



橋藝需要傳承，大家都在創造歷史~~

一〇八學年度大專校院橋藝錦標賽成績回顧

隊制賽

冠軍：國立政治大學(IMP 神偷)

亞軍：國立交通大學(全面量化)

季軍：國立臺灣大學(BTU-吉娃娃)

殿軍：國立交通大學(有限母體校正因子)

雙人賽

冠軍：陳薇守、陳奕潔(國立臺灣大學)

亞軍：許哲瑋、崔宇雄(國立交通大學)

季軍：陳煒元、蕭廷融(國立臺灣大學)

殿軍：陳奕君、蕭達湧(國立政治大學)

記 事 欄